

附件五

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，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。

一、 特定目的：一三八農產品交易、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、一四七漁業行政

二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 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
電子郵件

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特徵類 C○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：水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
或水產品簡介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有效使用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會漁業署及民眾。

4. 利用方式：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水產品資料查詢、
更新等，本會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

四、 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 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。

六、 本會為保障臺端的權利，於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，會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同意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